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蘇瑛慧
電話：(06)298-6202分機21
電子信箱：tainanhs2@gmail.com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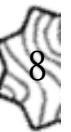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大灣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6月29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專字第110079469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110臺南輔導員遴選辦法 (0794696A00_ATTCH1.odt)

主旨：本市徵選110學年度高中輔導團學科領域兼任課程輔導員，請貴校鼓勵並推薦教師報名，協力研發推廣各學科領域課程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教署補助地方政府精進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與教學要點-臺南市110學年度申請計畫辦理。
- 二、具備資格：
 - (一)臺南區公私立高中職現職教師，並擁有高中階段合格教師證者。
 - (二)未有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」第31條、33條及「教師法」第14條第1項之各款情事者。
 - (三)取得正式教師資格後，實際擔任高級中學之教學工作年資至109年7月31日止屆滿3年以上。
 - (四)熟悉課程及新課綱之基本理念與相關知能。
 - (五)具備電腦文書處理、上網、軟體運用等能力。
 - (六)對研發各學習領域課程與教材教法深具興趣。
- 三、兼任輔導員徵求英文、數學、歷史、地理、公民、探究與



實作(自然)、藝術、綜合等學科領域。人數及節數視核准計畫及各團任務調整。

四、有意願者請於110年7月7日(星期三)下班前，填寫附件表格，將核章紙本寄708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4樓，新課綱專案辦公室收。詳情可致電(06)298-6202轉分機21蘇瑛慧課督。

正本：臺南市立大灣高級中學、臺南市立永仁高級中學、國立後壁高級中學、國立善化高級中學、國立新營高級中學、國立新化高級中學、國立北門高級中學、國立新豐高級中學、國立臺南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、國立臺南第一高級中學、國立臺南第二高級中學、國立臺南女子高級中學、國立臺南大學附屬啟聰學校、國立臺南家齊高級中等學校、臺南市立土城高級中學、臺南市立南寧高級中學、臺南市德光高級中學、臺南光華學校財團法人臺南市光華高級中學、天主教聖功學校財團法人臺南市天主教聖功女子高級中學、臺南市私立長榮高級中學、臺南市私立崑山高級中學、臺南市私立瀛海高級中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臺南市私立慈濟高級中學、臺南市私立南光高級中學、臺南市私立港明高級中學、興國學校財團法人臺南市興國高級中學、方濟會學校財團法人臺南市黎明高級中學

副本：本局新課綱專案辦公室

